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95,100,968.00	2,284,261,572.00	31.12
营业利润	375,955,470.00	348,466,205.00	7.89
利润总额	384,553,614.00	345,503,852.00	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129,752.00	309,085,474.00	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2%	22.95%	-7.03
	2010年末	2009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10,616,849.00	2,480,484,712.00	6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30,195,606.00	1,476,030,577.00	105.29
股本	692,030,326.00	612,030,326.00	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8	2.41	81.74

注:1、上述净利润、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2、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按差额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增长,但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略有增长。

2. 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回暖,国内外客户的订单规模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0年公开发行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公司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为: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51%,与2010年10月21日公司在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0%-15%"存在差异,出现差异的主要系2010年第四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第四季度获利较预期有所下降所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1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0,080,602.81	684,772,438.37	24.14
营业利润	140,679,447.93	76,327,264.43	84.31
利润总额	140,860,550.25	77,158,611.38	8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75,888.36	57,247,916.16	8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40	7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5%	19.38%	6.3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32,115,879.27	930,613,565.86	3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0,867,189.81	374,011,301.45	20.55
股本	153,600,000.00	153,6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4	2.43	20.9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10年度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呈较快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850,080,602.81元,营业利润140,679,447.93元,利润总额140,860,550.25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575,888.36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4.14%、84.31%、82.56%和84.42%。各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高附加值、高毛利率产品比重增加。

2、财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32,115,897.27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867,189.81元,较本报告期初分别增长了32.40%和20.55%,主要是公司盈利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发布的业绩预告显示:201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10,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71%—83%。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575,888.3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4.42%,与前次业绩预告基本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郭现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崔普县、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财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原用锁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1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公司将于2011年2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1-002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8,390,006.97	748,500,982.27	13.35%
营业利润	48,654,839.41	51,354,367.68	-5.26%
利润总额	50,627,027.69	52,096,282.81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66,513.50	43,168,429.81	-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44	-15.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19.79%	-11.03%
	2010年(12月)末	2009年(12月)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046,240,336.92	606,019,215.90	7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8,947,853.40	237,453,499.41	206.99%
股本	132,000,000.00	99,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2	2.40	130.00%

注:1.本期每股净资产按照总股本13200万股计算,上年同期按总股本9900万股计算;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3.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总收入为84,839.00万元,同比增长13.35%,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所致;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分别为4,865.48万元和5,062.70万元,同比分别下降5.26%和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26.65万元,同比下降2.09%。利润下降的原因为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2.报告期公司的总资产为104,624.03万元,同比增长7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52元,同比增长130.00%。资产增长的原因为公司2010年上市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及公司稳步发展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0年10月2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0-018)中预计的业绩有差异。原预计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15%,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09%,产生差异的主要是由于公司2010年度发行股票过程中的路演等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1-00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委托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2、委托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简称:农行杭州西湖支行)

3、借款方:立元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立元集团)

4、委托贷款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5、委托贷款期限:2011年2月21日-2012年2月20日

6、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18%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1年2月18日,公司与农行杭州西湖支行、立元集团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将自有资金5500万元人民币委托农行杭州西湖支行贷款给立元集团,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18%。

该委托贷款已经公司六届临时董事会同意。

二、贷款方基本情况

贷款方名称:立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装饰材料等。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经营

3、委托贷款期限:2011年2月21日-2012年2月20日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18%。

委托贷款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立元集团,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立元集团提供杭州市教工路立元大厦房产第二顺位抵押作为第三方担保(已办理他项权证),有利于控制本次委托贷款风险。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临时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与农行杭州西湖支行、立元集团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日、2011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二)召开时间:2011年2月21日下午2:00-4:00。

(三)召开地点:公司成都办公楼(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

(四)会议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数147,138,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5%;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10,5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数147,115,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4%。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1,487,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7%。

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立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偿受托建设某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所涉交易属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数1,503,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4%;6,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02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七名董事,均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方竞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

赞成票,7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备查文件:《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2日

附件:

方竞,女,26岁,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2010年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担任审计工作。 2010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担任公司内审部副经理。方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1-011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中小企业2010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201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参与发行了上海闵行中小企业2010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本期集合票据将于2011年2月28日支付2010年2月25日至2011年2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闵行中小企业2010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募集说明书》、《上海闵行中小企业2010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六家企业

2、债券名称:上海闵行中小企业2010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

3、债券简称:10闵行SMECN1

4、债券代码:1083001

5、发行总额:人民币伍亿元(其中本公司为贰亿元)

6、债券期限:三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45%

8、付息日:本期集合票据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集合票据存续期限内每年2月26日(遇节假日顺延)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公司联络方式

联系人:宋源诚、程梅

联系电话:021-64110567*228

2、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元

联系方式:010-66108709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柯荣卿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手机短信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1年2月21日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除董事翁阳先生和郑国华先生通过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外,其余6名董事全部现场出席。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柯荣卿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1.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1.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1.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1日

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1-011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1年2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30

3、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15日

6、主持人:董事长张智峰先生

7、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并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智峰先生、徐春林先生、郑康女士、沈东新先生、赵新军先生、陶智先生、占磊先生、于雳女士、陈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占磊先生、于雳女士、陈亮先生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2011年2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

选举六名非独立董事:

(1)选举张智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52,25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郑康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52,25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徐春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52,25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选举沈东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52,25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选举赵新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52,25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选举陶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52,25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三名独立董事:

(1)选举陈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52,25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选举于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52,25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选举占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52,25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2011年1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并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段连吉先生、吕新荣先生、王正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金自强先生、陈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任期三年,自2011年2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

(1)选举段连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52,25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吕新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52,25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王正娟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52,250,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1年1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个别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52,25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任期届满的董事及监事在其任期内恪守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股东对他们的工作成绩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1-012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2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张智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张智峰先生、董事陶智先生、董事赵新军先生、董事沈东新先生、独立董事陈亮先生组成,其中董事张智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雳女士、独立董事占磊先生、董事郑康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于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亮先生、独立董事占磊先生、董事张智峰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雳女士、独立董事占磊先生、董事徐春林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志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1年2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

4、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林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1年2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

5、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俪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11年2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

6、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郑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1年2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

7、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林彬先生、申泽强先生、刘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1年2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

8、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董海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2011年2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针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聘任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受聘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后附相关人员简历。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志旗先生:总经理,中国国籍,男,汉族,1964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建筑施工总部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阜康市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吴志旗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康女士:财务总监,中国国籍,女,汉族,1962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新疆建筑施工总部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200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郑康女士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洪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男,汉族,1965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新疆工学院纺织系副主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新疆通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预拌混凝土分公司总经理,兼任哈密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伊犁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洪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彬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中国国籍,男,汉族,1967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汽车厂设备处技术员、新疆新路实业公司经理。200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彬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申泽强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男,锡伯族,1960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建筑施工总部总经理助理兼分公司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新疆西建青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西部卓越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申泽强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俪颖 女,汉族,1980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证券部部长,2010年1月26日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王俪颖女士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三: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董　海　男,汉族,1976年10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预拌混凝土分公司出纳、综合业务会计、报表及税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1月26日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董海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1-013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于2011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为5人,实际参会5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段连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